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作废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2021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 2021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成就，因此拟对该行权期的股票增值权进行作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暨作废该部分股票增值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1 月 1 日